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文件」意見書

香港政府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的經濟政策，令香港成為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經民聯認為，香港應小心維護成熟的市場機制，把不必要的干預減到最少，以維持競爭優勢。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立至今近14年，高昂的管理費及回報不理想一直被人詬病，更被戲謔為「強迫金」。截至2014年5月，強積金計劃下400多個基金的平均收費約1.6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今年6月公佈「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推出作為成員預設基金的「核心基金」，方便沒能力或不想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管理退休投資。

諮詢文件引述強積金業界在2012年5月的調查，發現約有24.1%的成員表示從未有作出基金選擇。成員不選擇基金的原因，主因是不知道如何作出選擇（33.5%），其次是過於繁忙（14.6%）或依賴現有的預設安排（11.2%）。另外，少於20%的成員（涉及少於10%的總資產）投資於該計劃的預設基金。

積金局建議設立「核心基金」的特點如下：

1. 「核心基金」的成分基金費用上限為管理資產的0.75%，而「核心基金」的開支比率，即管理費上限則為1%；
2. 跟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意見，把預設基金設計成一種按年齡調整投資組合的人生階段基金（隨時間過去調整成員在不同成分基金的投資比例）或目標日期基金（指計劃設有一系列成分基金，每個基金均設有不同的目標退休年期），使成員邁向65歲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automatically reduced risks)。資產類別會隨年齡增加而作出調整，一般透過減少持股比例及增持風險較低的資產類別，避免成員臨近退休時面對負面的投資結果；
3. 所有計劃共同使用一個「核心基金」（方案一），或設立多個成分基金，即由



受託人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方案二)；

4. 「核心基金」主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及
5. 其他計劃成員如認為「核心基金」適合其個人需要，也可選擇投資。積金局期望在2016年年內實施「核心基金」安排。

就諮詢文件內容，經民聯整體上同意推出「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一) 支持設立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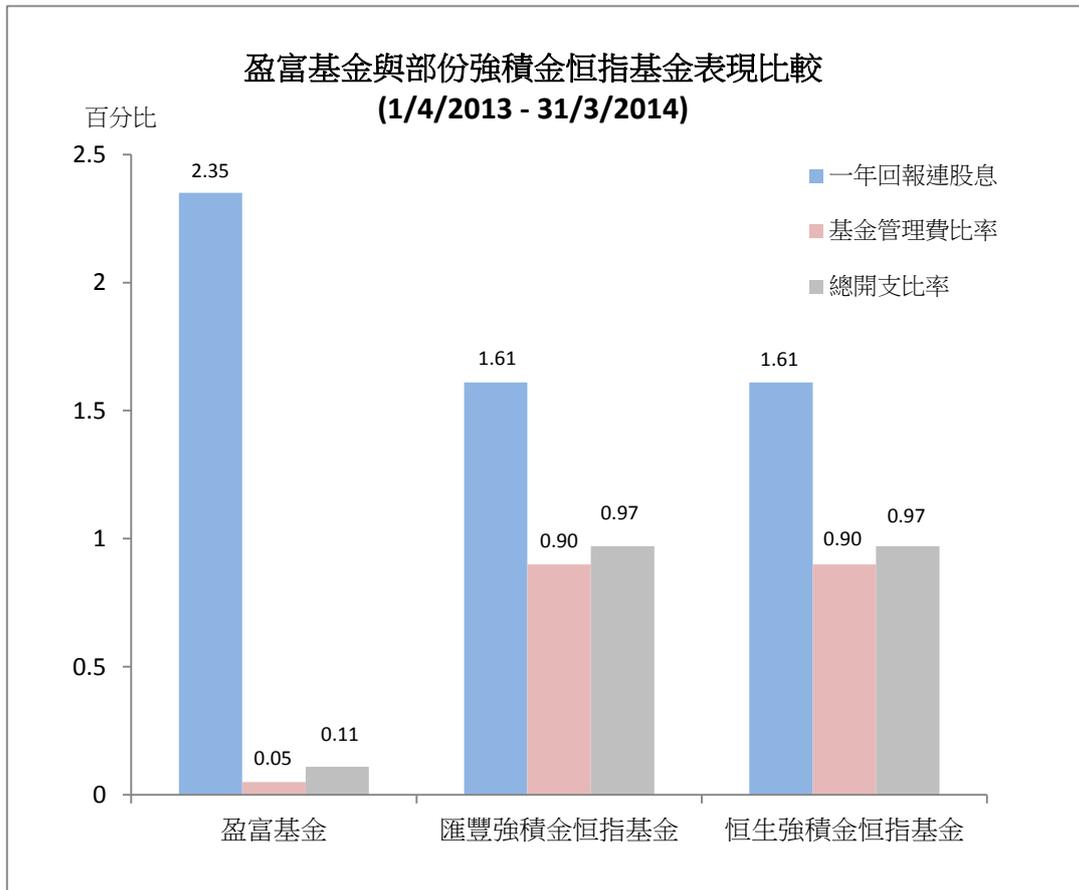
現時400多個強積金制度的基金，只有少於20個收費低於0.75%。經民聯歡迎推出「核心基金」，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收費限制屬合理水平，相信加上積金局日後進一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不同基金的投資表現和收費釐定可易作比較，推動強積金制度下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積金局預期，當有關成分基金日漸成熟，越來越多成員投資於「核心基金」，便能產生規模效益，相關費用可進一步下調。

#### (二) 「核心基金」回報以不低於通脹為目標

積金局就「核心基金」提出法定收費設上限，惟沒有回應公眾對強積金另一主要不滿，就是基金回報普遍欠理想。即使是只需跟隨指數變化，不必「專業智慧」管理的指數基金，表現亦差強人意。

以截至2014年3月底的一年為例，有追蹤恒指的強積金基金出現負回報，匯豐及恒生強積金計劃旗下的「恒指基金」在期內回報為1.61%，已屬同類基金中表現較佳。相反，期內盈富基金（計及全年每股0.73元的股息）回報率約2.35%，基金總開支比率只是約0.1%；可是有強積金信託人去年推出只是直接買入盈富基金的追蹤恒指基金，管理費也要0.7%。



資料來源：盈富基金、Morningstar Asia、匯豐銀行、恒生銀行

經民聯認為，強積金是一項投資計劃，風險由投資者承擔，但設立「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亦向市民傳遞一項訊息，即沒有能力或不想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可以把投資決定權交予強積金受託人，其供款會自動落入「核心基金」。

正如諮詢文件指出，「一個設計得宜的強積金制度，由計劃成員或由他人代為作出周詳的投資決定，是十分重要的，有助提升第二根支柱對個別就業人士的整體退休儲蓄所作的支持，維持退休保障制度的整體財政穩健。」

既然供款人把投資的決定交給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收取費用，聘用基金經理，提供專業主動管理等，回報至少能抵銷通脹，方能保障成員能累積一定收益，供退休後生活之用。



因此，在平衡自由市場原則及保障「打工仔」的權益下，經民聯建議「核心基金」多加一項的法定要求，就是「核心基金」的回報以不低於通脹為目標，若受託人經過一段時間都不能達到這目標，例如連續三年，只能收取一半管理費，以示承擔回報欠理想的責任。

再者，若「核心基金」保證獲得穩定回報，有助保障供款人打贏通脹，既可為強積金除去「強迫金」的惡名，又可成為供款人投資策略重要的一部分，投資知識豐富的供款人更可根據自己能承擔的風險，再選擇其他自選的投資基金。

### **(三) 「核心基金」應由市場營運**

社會上有聲音認為新的「核心基金」應由政府或由政府另設一法定機構營運，聯盟對此表示反對，因其有違「小政府、大市場」原則。強積金制度屬私人投資計劃，「核心基金」亦然，故應由市場營運，而非由政府另撥公共資源設立及營運。政府應繼續擔當監管者的角色。而且，現有受託人可有效利用其分銷網絡，營運成本估計較政府低。

### **(四) 對設單一或多個「核心基金」持開放態度**

諮詢文件列出兩個方案，包括所有計劃共同使用一個「核心基金」(方案一)，或設立多個成分基金，即由受託人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方案二)。經民聯認同「核心基金」的改革方向，但認為支持由市場受託人營運，對於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則持開放態度。

### **(五) 採用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方式**

經民聯建議採用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方式，降低投資風險的部署應在成員50歲或之後開始進行。成員到達65歲時，可自行決定繼續投資一定比例的股票，或提取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使成員使用權益或投資時留有彈性。

### **(六) 無選擇成分基金的供款人應被當作投資於「核心基金」**

經民聯同意諮詢文件建議，若現有成員無作出成分基金選擇，其累算權益及



未來供款便應投資於新的「核心基金」，除非他們選擇把供款投資於自選的其他成分基金。

### (七)「核心基金」名稱

經民聯認為，「核心基金」安排下的基金可稱作「強積金基本投資基金(MPF Basic Investment Fund)」或「強積金預設投資基金(MPF Default Investment Fund)」。兩者名稱皆清晰點出「核心基金」的特性，方便不清楚或不欲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分辨。

#### 總結：

經民聯支持積金局推出「核心基金」安排，並建議由市場受託人採用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方式營運。積金局建議限制「核心基金」的收費水平亦屬合理。再者，若規定「核心基金」回報以不低於通脹為目標，不但能一洗「強迫金」的惡名，更能加強強積金計劃給予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使多支柱模式下第二根支柱的重要性提高，有助維持退休保障制度的整體財政穩健。

聯盟認為，積金局下一步應按原定時間表，積極部署在2016年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讓供款人可把自己現職的強制性供款及累算權益，包括僱主部份的供款，轉移到自選的強積金公司及計劃，進一步增加計劃成員的自主權和市場競爭，相信將令強積金基金收費有繼續下調的空間。

(完)

2014年9月